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04020030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771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336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355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001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389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263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97864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歷練，提升工作士氣，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指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護士、護理師及營養師職務之遷調（不含對調）。
- 三、職務遷調作業由本局主辦，於每年五月前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本局及各校出缺情況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
- 四、下列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
 - （一）未改任換敘醫事人員。
 - （二）留職停薪人員於申請職務遷調日前尚未復職者。
 - （三）延長病假人員於申請職務遷調日前尚未銷假上班者。
- 五、申請辦理職務遷調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三年內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
 - （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入。
 - （四）最近三年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因組織編制裁併辦理移撥遷調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 六、職務遷調作業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受理職務遷調：

申請人檢附資績評分表(如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初核資績分數，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後辦理。
 - （二）積分公告作業：

由本局審查申請人資績評分表，並核定資績分數；核定資績之分數於本局網站公告三日；申請人如有疑義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資績分數經確定後，申請人不得再提出異議。

(三)審議作業：

資績分數確定後，本局召開職務遷調作業會議，依下列原則審議：

1. 依申請人之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學歷、特殊加分等項目作資績總分數高低排序，並以積分高者優先職務遷調。
2. 資績分數總分相同者，依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學歷、特殊加分等項目依序評比，分數高者優先職務遷調，無法排定優先順序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核定與派代：

職務遷調作業會議結果，送各出缺機關學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機關學校首長圈定後陞補之，並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派代作業。

- 七、職務遷調作業完成後，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所遺醫事人員職缺，由本局或各校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
- 八、申請人經核定職務遷調，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遷調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職務遷調，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局所屬市立幼兒園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護理人員，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職務遷調作業。